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15795号

李巧儿、梁伟平：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被告李巧儿、梁伟平、清远市樵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5795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李巧儿于2012年8月23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李巧儿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151683.0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6314.5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3年4月24日，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3、由被告李巧儿负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5000元；4、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二十一座19层06号房屋[粤房地预登清字第0100077960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2项、第3项诉讼请求确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梁伟平对被告李巧儿上述诉讼请求第2项、第3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6、判令被告清远市樵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李巧儿上述诉讼请求第2项、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由三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162997.6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在清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